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永字第1130392190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修正草案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15條。

三、「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（單位）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65

（四）傳真：06-2956727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jillhsu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